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許聰元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逾期上訴，致獲無罪定讞，進而聲請刑事補償，引發非議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許聰元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逾期上訴，致獲無罪定讞，進而聲請刑事補償，引發非議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提供相關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前法官許聰元申請補發停職期間半數之薪俸，於法尚屬有據

(一)按 8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施行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現為「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下稱獎懲要點)第 19 點：「停職人員及其眷屬，如係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經調查屬實後，發給半數以上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嗣同要點於 88 年 7 月 13 日修正，第 16 點：「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免職時停發」；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係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而依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歷來對該條之釋示，是否發給停職人員停職期間半數本俸，宜由機關審

酌相關情事本於職權決定等語。足徵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增訂後，是否核發停職人員半數本俸，係由機關審酌公務人員所涉違法失職之程度與情節，本於職權決定。惟在該項規定訂定前，則未有明文規範。次查，88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獎懲要點第 16 點並未如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得發給」而係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是機關無審酌發給權限。

(三)據司法院查復，許聰元停職期間雖始於 83 年 9 月 30 日，迄 100 年 4 月 8 日止，惟司法院核發其停職期間薪俸範圍，係自 88 年 7 月 13 日至 100 年 4 月 8 日止。另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係於 91 年 6 月 26 日始增訂，而法官法第 59 條固明定「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惟於許聰元申請補發停職期間薪俸當時¹，尚未生效，是許聰元申請補發時之法令依據為獎懲要點，非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四)綜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係於 91 年 6 月 26 日始行增訂，在增訂該規定前，司法院依獎懲要點發給許聰元停職期間半數之薪俸，尚屬有據。至法官法施行後，對停職法官是否核發停職期間薪俸，係依該法第 59 條第 3 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由機關審酌公務人員所涉違法失職之程度與情節本於職權決定，併此敘明。

二、在律師法修正前，許聰元未加入律師公會而在停職期間逕向法院聲請登錄，核與當時律師法相關法令尚無相悖，惟其未迴避原任職之臺北地院，確有可議

¹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一)按修正前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現行條文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第7條第1項：「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同條第2項：「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第11條第1項：「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修正前律師法施行細則第11條：「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律師公會陳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廢止前律師登錄規則第1條：「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第2條第1項：「律師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律師證書及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同條第2項：「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院定之」、第6條第4款：「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四、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法務部88年10月30日法88檢字第003578號函：「公務員停職期間，既已不執行職務，自不發生專心從事公職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應認公務員停職期間亦得執行律師職務……惟停職而未離職之司法人員，於停職期間執行律師業務，日後停職期間消滅復職後，將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參酌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停職期間之司法人員執行律師業務，應迴避停職前原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
- (二)查修正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固規定「律師非加入

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足徵律師執行職務以加入公會為要。惟修正前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因此，律師須先向地方法院聲請登錄後，始得加入律師公會。

(三)經查，許聰元於 89 年 10 月 2 日、89 年 11 月 15 日、89 年 10 月 30 日分別向臺北、士林及板橋地方法院聲請登錄律師，當時其並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當時律師法尚未修正，僅規定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不得充律師，至受停職處分者，則未有規定。其雖於停職期間聲請登錄律師，惟與當時律師法第 4 條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尚無不符。然依法務部 88 年 10 月 30 日法 88 檢字第 003578 號函意旨，當時其受停職處分，執行律師職務，尚不身兼他職問題，但應迴避停職前原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

(四)綜上，91 年 1 月 30 日前遭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倘向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核與修正前律師法相關規定尚無不符。許聰元於 89 年間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時，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核與當時律師法第 4 條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尚無相悖。惟依法務部 88 年 10 月 30 日法 88 檢字第 003578 號函意旨，其未迴避停職前原任職之臺北地院，確有可議，惟其未迴避尚無相關罰則規定。至其執行律師職務乙節，依法務部查復，當時律師法未定有相關刑事處罰，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亦難認有相關刑事罪責。

三、律師法修正後，公務人員於受撤、停職處分期間不得充任律師，現有查核機制尚有不足，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一)按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充律師：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第 11 條第 1 項：「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廢止其登錄：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查許聰元因涉嫌貪瀆案遭停職至 100 年 4 月 8 日，惟於停職期間屆滿前，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即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尚未屆滿，不得充任律師，法院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廢止其登錄。惟目前各級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具律師資格之公務人員為撤、停職處分，並未將處分情形副知法務部，致法務部難以獲悉具律師資格者是否有具有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 3 款不得充任律師情事，致無從再行函請各法院、各地方律師公會注意渠等有无聲請登錄或申請加入律師公會。本案相關法院未註銷許聰元律師登錄之原因，據司法院查復即係肇因於此。

(三)為避免近期再有公務人員遭撤、停職處分，已具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充任律師事由，卻仍向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或執行律師職務，法務部已函請銓敘部協助核對具律師資格惟近期遭撤、休或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確認渠等無類似許聰元情事，並對尚在停職期間人員發函告知渠於停職期間不得充任律師，是近期內將無類似許聰元情事發生。而為避免未來再有類似許聰元案件發生，法務部業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104163660 號函請銓敘部同意法務部將「律師管理系統」中之律師姓名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函送該部協助比對，經銓敘部以 102 年 1 月 17 日部銓一字第 1023681900 號函復同意在案。另司法院建議：法務部所建置之律師管理系統增建可查閱律師有無律師法所定不得充律師事由之功能，或研議修正律師法，俾利審理具體個案時，查驗訴訟代理人是否具合法律師身分。

(四)至有關許聰元於法院未註銷其登錄期間執行律師職務是否適法，經法務部查復，其雖於停職期間執行律師職務，惟與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之刑事構成要件仍屬有間。至訴訟行為代理行為效力方面，據司法院查復，得依相關訴訟法相關規定，裁判確定後如有合於法定再審之原因，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五)綜上，律師法修正後，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受撤、停職處分期間不得充任律師。惟具律師資格之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向未將處分內容副知各法院、各律師公會或法務部，致前開單位無從知悉受撤、停職公務員具不得充任律師事由，肇生臺北地院前法官許聰元於律師法修正後之停職期間仍任律師，惟經司法院及法務部查明，尚無相關刑事責任，而相關訴訟倘具再審事由，亦得提出再審。為避免再有類此情事，法務部固針對近期已遭撤、停職之公務人員，明確告知渠等不得充任律師，並已洽銓敘部同意，每季檢視該部所建律師管理系統名單，惟仍允建立完善機制度，以求周延。

調查委員：洪德旋